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

一、受文機關：內政部

二、申請人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範例：李大華 LI, TAI-HU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三、申請事由

- ☐ 1. 申請核發證書
- ☐ 2. 申請補發證書（原因：☐遺失 ☐滅失 原證書字號：（ ）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
- ☐ 3. 申請換發證書（原因：☐污損 ☐ _____ 原證書字號：（ ）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

四、附繳文件

- ☐ 1. 考試院 _____ 字第 _____ 號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2.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正本
- ☐ 3. 證書費新臺幣 _____ 元
- ☐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5. 其他證明文件

五、聲明事項

- ☐ 1. 申請人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條第1項各款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情事。
- ☐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3. 茲因本人所持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慎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簽章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線上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電子驗證後送出，另依相關欄位填載。
- 二、第二點申請人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及書寫格式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I-HUA）。
- 三、第二點申請人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 四、第三點請按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並填寫原領證書字號。
- 五、第四點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其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各項申請事由應附文件如附表：

附表

申請事由	應附文件
申請核發證書	1. 3. 4
申請補發證書	3. 4
申請換發證書	2. 3. 4

應附文件名稱之代號：

1. 檢附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項可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2.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正本。
 3.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紙本申辦者，繳款方式可透過「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連同申請書一併郵寄；線上申辦者，依線上申辦系統指示，透過「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或信用卡繳費。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視實際狀況需要時檢附）。
- 六、第五點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並逐項勾選選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線上申請者，詳閱聲明事項並逐項勾選選項後，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電子驗證後送出。